

學校教師會的職權與功能 實務經驗分享

讓學校成為教與學的
更佳場域

報告人：史美奐

日期：2021/10/1

權利義務

④ 為什麼是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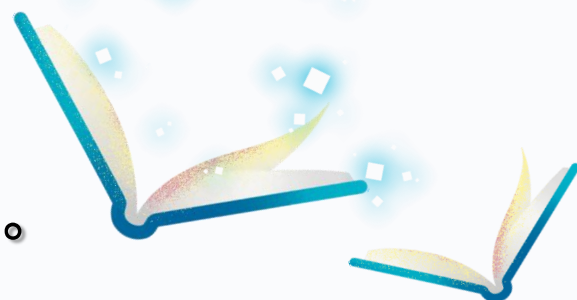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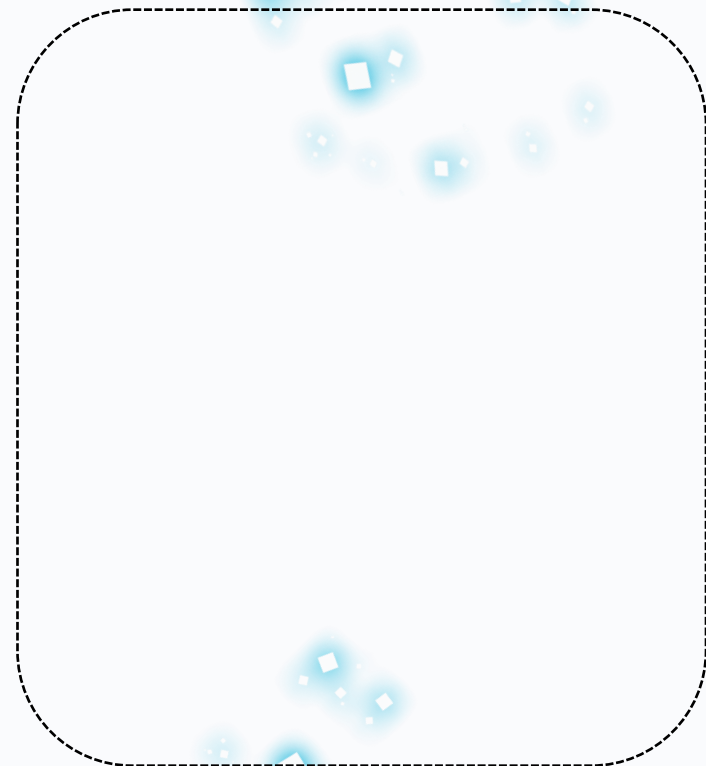
/熱心公益有正義感—被拜托

/比較不怕敢講話—被擯的

/有理想有抱負—我自願

④ 一年後想留下什麼？

- | | |
|-----------|------------|
| 1、平安順利下任期 | 2、做完該做的就好 |
| 3、校園應該更友善 | 4、教育環境要更好 |
| 5、學生值得最好的 | 6、我願意迎接挑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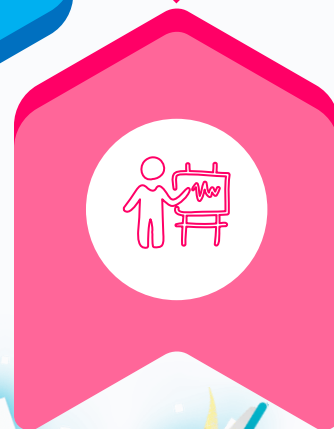
教師法39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

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運作上的意義



美奐個人看法啦~

人民團體法

- 💡 通則
- 💡 設立
- 💡 會員
- 💡 職員
- 💡 會議
- 💡 經費

- 💡 職業團體 / 社會團體 / 政治團體
- 💡 監督與處罰
- 💡 附則

第4條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

💡會員

💡理事及監事

💡會議

💡財務

💡監督

💡保護

💡解散及
組織變更

💡罰則

💡附則

第6條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

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註：一為企業工會。）

組織章程

人民團體法

- 💡 通則
- 💡 設立
- 💡 會員
- 💡 職員
- 💡 會議
- 💡 經費
- 💡 職業團體
- 💡 監督與處罰
- 💡 附則



工會法

- 💡 會員
- 💡 理事及監事
- 💡 會議
- 💡 財務
- 💡 監督保護
- 💡 解散及組織變更
- 💡 罰則
- 💡 附則

你看過嗎？熟悉嗎？

工會與教師會的分析

勞動三權：團結權、團體協商權、爭議權；

勞動三法：工會法、團體協商法、勞資爭議處理法。

工會的優勢

可以進行團體協商；
可以處理勞資爭議；
可以保障會務幹部；
可以擁有會務假。

無法發動罷工！
只能等待政府的施恩！
拒絕監考？選務？

No



教師會的優點

唯一法定的教師組織。

以國小教師為主！
會跟政府走太近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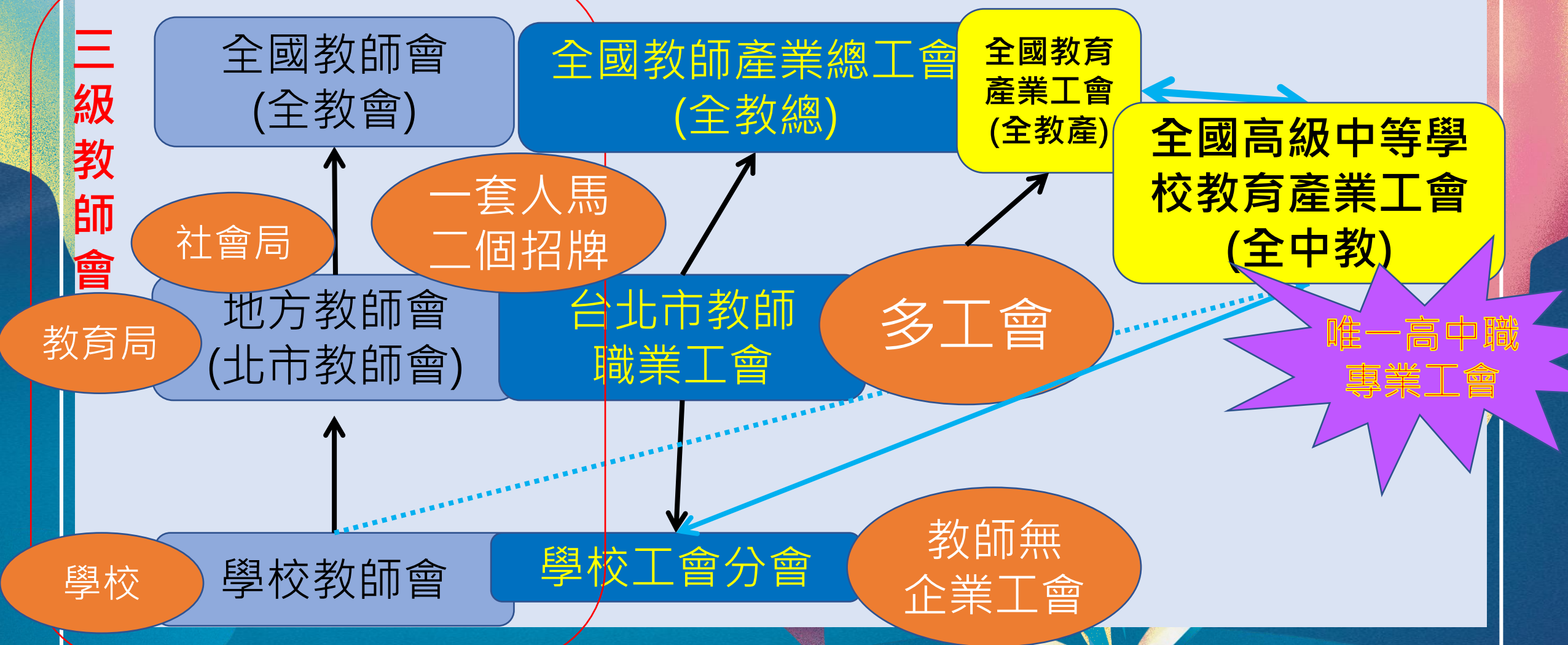
為何不純工會

1. 工會設立的最主要目的：就是為了**維護與提升勞工的勞動條件及經濟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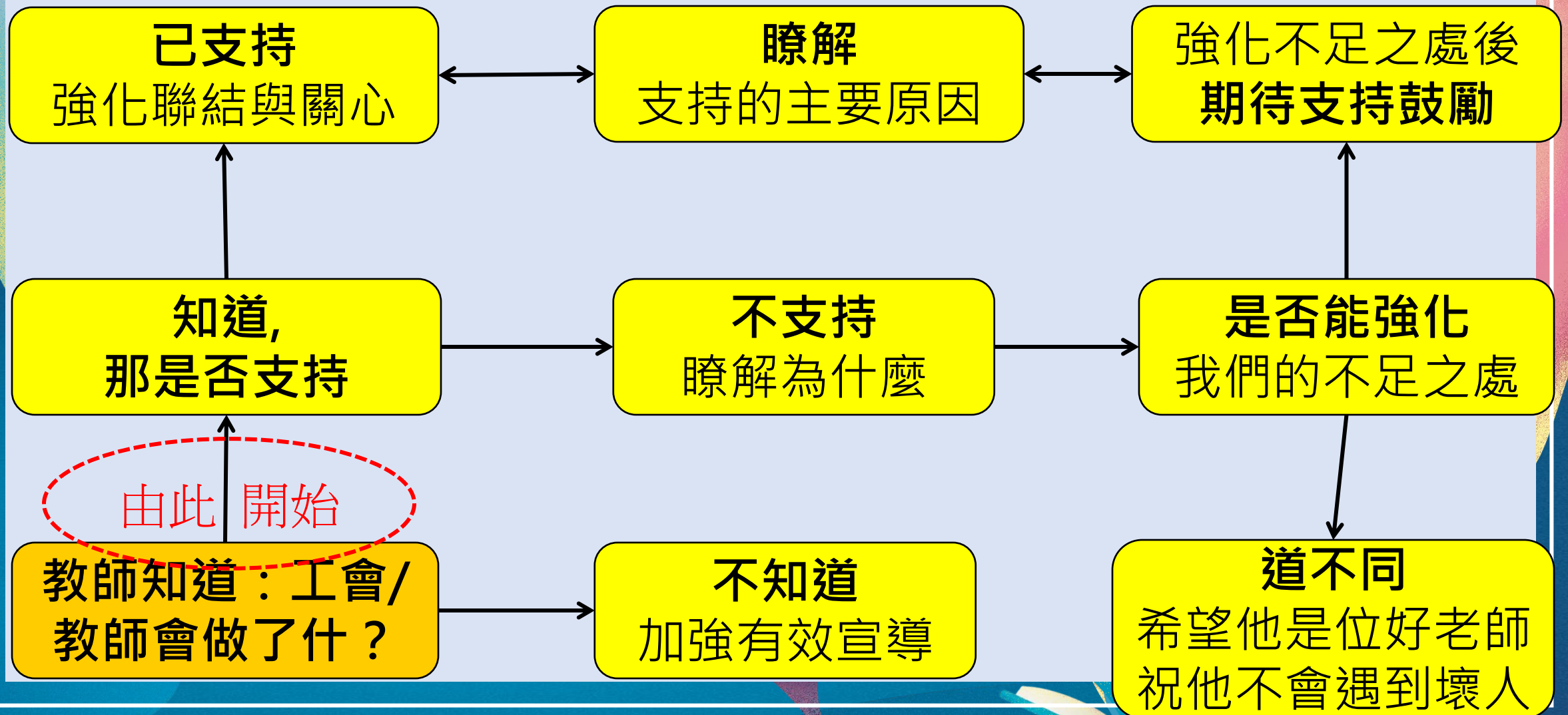
2. 無禁搭便車條款。

3. 目前非教師組織。

No



教師會員的狀況



不愛開會嗎

教師會的功能 應該有那些

教師會基本任務

依教師法第40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
專業尊嚴與
專業自主權。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
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
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
付儲金機構之
管理、營運、
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
任、申訴及其他與教
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教師會的重要

1.協助教育政策良性發展

善用團結權，即工會。

監管儲金。

3.維護教師專業地位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建立教師專業倫理。

4.保障學生有品質的受教權。

這是教師安身立命的根本。

2.爭取教師合法權益

法律保護懂法的人。

協商聘約、

參與法定會議。



教師面臨的外在困境



退撫年金

更嚴重的在製造社
仇師的氛圍。

教師法修法

法中的概念由保護教
師轉為監督，並可資
遣教師。



少子化的挑戰

減班調校的可能性無法再
迴避。別開第一槍！

不適任教師的處理

教職不再是鐵飯碗，如
何保障自己。



管教與體罰的爭議

每個孩子都是家中的
寶，管不得、教
不了，如何面對。

其他

髮禁、不用早自習、
取消學習歷程檔案...

教師會面臨的外在困境



多元化工會

湊30個人就可以成立工會，有競爭的進步壓力但也分散力量。

單一教師會(組織)

是否有認真幫助各層級的會員學校，或成為政策代言人。



工會/公會

不像公會及職業工會，需加入才能執業。有教師仍對工會有排斥。

調高會費

物價上漲，會員流失，不調高會費，難以良好運作。

想法：這不是菜市場在喊價！有效的，500、1000也不多，無效的，10塊也沒必要。

會員流失

年金改的失望、會費的調高、教師工作的特性。

非會員/禁便車

不用付出仍可享受好處，如何讓大家知道工會的付出。

學校教師會的功能(一)

- 一、改善教師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例如：依法與學校協商訂定**聘約**，與學校協商教師工作環境...等。
- 二、凝聚教師共識，與會研訂重大校務實施辦法，例如：參與教評**會**、校務**會**議、考績**會**、課發**會**、學生獎懲及申評**會**...等。
- 三、維護教師專業尊嚴，例如：與家長會或行政部門進行溝通，避免不當或**非專業**干預。也請老師注意觀感



成為教師當然代表參與各項會議

教師會的功能(二)

- 四、**凝聚學校教師的向心力**，例如：辦理教師聯誼活動、教師社團、參與校慶活動(3或4位聯名)...等。
- 五、**提昇教師專業素養**，例如：辦理各類進修、研習課程、教育現況的調查研究...等。 可配合辦理
- 六、**成為全國及市教師會與基層會員之媒介**，例如：轉達各項訊息、發放刊物、配合發動基層會員參與大型活動，將會員意見反映——加入LINE群組。



分對校內及校外。

參考自高雄教師會資料

參考自劉惠玲(2010)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會理事長會務經營及領導智慧之研究

組織經營

重視任務分工、善用
資源、確定方向。

溝通與訊息經營

採取雙向溝通、維持管道暢通、
積極主動協助處理。



服務經營

建立績效、有申訴即協商、適
度展現作為。



特殊事件經營

避免雙方誤解、減低衝突、
以免事件被擴大。



參考自劉惠玲(2010)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會理事長會務經營及領導智慧之研究

自我經營策略



認知角色任務、了解自我、不斷學習。



工作經營策略

依法行事，盡力而不求歸功於己。



人際互動策略

與行政良性互動，對老師熱忱以待。



未來傳承策略

自己長期奉獻，鎖定願意付出的同仁。



行政溝通越好的學校,教師會越不需有作為。

期待ENERGE教師會



你們學校是以那種概念在經營教師會？

01



積極

主動積極任事：

- 1.我們在尋找一位好校長,我們需要,力邀他來。
- 2.如何展現出我們的專業性,主動提案引導學校前進。
- 3.主動溝通,凝聚眾人的向心力,避免發生特殊事件。

02



穩健

尋找展現能量的機會：

- 1.能否吸引好校長前來,願意與我們一起打拼。
- 2.事前瞭解每項會議的提案,知道將要做什麼。
- 3.讓大家知道該知道,盡力聯繫大家的情感。

03



保守

避免出現錯誤：

- 1.我們不希望有不好的校長來,他應該主動積極。
- 2.不要拿這些事來煩,只要沒有不利老師就好。
- 3.該辦的辦一辦,希望大家平安順利快樂退休。

捨我其誰？！



分析歷年
工作計畫



釐清應做及
想做的工作



確認年度目標

ADDIE：分析、設計、發展、執行、評估



提升教師會
及教師專業地位



嫻熟章程、法令、
開會程序及技巧



盤點人力
及定期開會
分配參與會議

不同位置不同觀點

參考自台北教師會資料

個別教師

- 要入會，關心各級會務發展。
- 充實專業知能，瞭解權利義務。
- 認識各項法規，學習保護自己。

學校行政

- 不是來當官，是來服務親師生。
- 傾聽教師的問題，做教師的後盾。
- 應尊重教師會幹部的參與與意見。

教師會理事長

- 大家參與，建立分工。
- 建立人力資源庫，邀約優秀人才進會，找尋接班人。
- 依法辦事，先想想再問。
- 當心平氣和笑臉人，別做烈士。

教師工會(組織)

- 宣導並倡議拒絕搭便車條款。
- 義正辭婉要求依法行政，拒絕鬥爭，溝通聆聽誤解少。



教師成績考核會

國民教育法第18條第2項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教育成果、定考之組職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學、程行
中果核育
級結考教
高或、管
立級務主
公等任央
屬核與中
所考成由
對其組，
應；之法
關核會辦

條機考員之
-1政績委項
21行成核事
第育度考關。

法教年、相之法
學管理別他定校
中主辦類其關學
級該師懲及機業
高各教獎序政職

校或、定
學級務部
業等任育
職核與教
立考織由
公其組，
屬；之法
所核會辦
對考員之
應績委項
關成核事

條機度考關
-2政年、相
10行理別他
第育辦類其

法教年、相之法
學管理別他定校
中主辦類其關學
級該師懲及機業
高各教獎序政職

各校結考之

想一想 

教師評審委員會

教師法第11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想一想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校務會議

國民教育法第10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高級中學法第23條

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職業學校法第10-5條

職業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各科主任、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組成之。

想一想 

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二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1. 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辦法(21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主管之學校。
-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 三、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第3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所定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
- 二、導師代表。
- 三、教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
-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辦法(共14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第3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常見Q&A

您常常會遇到的問題，
大家也都可能遇到過。

Ready? Go!

繳費中斷及接續問題

- 1.初任教師終身都得有一次免入會費。多是教師會綁送工會，否則工會有規定金額(較高)。
- 2.教師可能因育嬰假、侍親假、病假而暫時中斷。需要補繳或重新入會嗎？(大會決定)
- 3.因介聘而跨縣市，多半會查詢狀況，而不用重新入會。



原則,精神

- 鼓勵入會。
- 不希望中斷。

初入會及重入會

- 初任教師有一次免入會費。
- 重入會,視情況補繳。

無人願意擔任行政

- 1.要求教師會出面協商或提供人選。
- 2.強迫某人擔任，為教師所拒，要將此人記過。
- 3.擔任行政可能會被記過，或新人無法下行政...



聘約中規定...

- 注意只有教師會得團體協商修正，千萬別簽名。

訂定相關辦法

- 有無送校務會議通過；通過無法律效益(需經協商)

有教師被記過

- 1.指某位教師受到投訴，所以就應予記過。
- 2.要求學生填問卷，認為老師是否認真？
- 3.教師原先申請介聘，但後來反悔不去。



會前是否讓老師有準備申辯機會

- 應一週前送達會議通知,並告知可說明。

後續兩個時間點

- ~~校長可退回考績會。~~
(已修正法條?)
- 可向申評會申訴。

有家長1999投訴教師

- 1.行政應該是第一線保護教師的教學專業尊嚴。
- 2.家長必然是先聽了子女的片面說法，不能指責，先瞭解事實，再傾聽出他的目的，再來思考可行解及最佳解方案。



如何保護教師

- 先聆聽，並全盤瞭解事情經過。
- 同理心各方。

回函公文誰寫？

- 行政寫？感謝,較專業。
- 老師寫？教師會協助嗎？

要不要報社會局

1. 每年會員大會召開完畢後應進行報局。
2. 主要是會計年度，而非學年度。
3. 今年疫情，即由內政部透過社會局發文—無法開會故不得改選。



不報不一定有事

- 但有學校被抽到，要求運作，否則應予解散。

報局代表正常運作

- 取得會長證書。
- 有爭議時，有所依據。

北市教師會有提供報局資料說明網站

http://tta.tp.edu.tw/1_news/detail.asp?titleid=5081

- 一、請於召開大會**15日前**函報會員大會開會通知(格式如附件1)。
- 二、請於會員大會後**30日**備公函(格式如附件2)，檢齊下列資料各2份送社會局核辦：
 1. 會員大會紀錄格式(格式如附件3)
 2. 上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本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工作報告」、「工作計畫」無法定格式，以能具體敘明及表達者為當，
 3. 本次會員大會如有改選理事、監事者，請加附以下資料各2份：
 - (1) 理監事及會務人員一覽表(格式如附件5)
 - (2) 改選當屆第一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6)
 - (3) 新當選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相片各乙張。
 4. 本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如有議決章程之變更或修正者，除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欄應詳細記載外，並應檢齊「章程變更或修正前後對照表」(格式如附件7)及「修正後章程」各2份送社會局核備。
- 三、如有理監事遞補案，請提理事、監事會議通過後，將理事、監事會議紀錄報社會局核備。

要求協助處理不適任教師

- 1.不要公親變事主，儘量不偏不倚地維護教師權益。
- 2.要求行政要依法行政，不要用情緒處理。
- 3.保障教師有改善的機會，觀察後充分給予輔導。



維護教師申辯權

- 要維護教師的權益，最重要的在有機會申辯。

要求按法定程序處理

- 程序正義在民主國家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

校長遴選的協助

- 1.教師會一定要主動介入，參選代表，否則會喪失說話權，被其他可能無公信力的個人所綁架。
2. 成立團體組織運作。
- 3.也有會長另派代表。



不要公親變事主

- 強力主導必須考慮後果，記得老師會一直在學校。

公平、公正、公開

- 公平：待遇相同。
- 公正：不偏某人。
- 公開：皆可公佈。

學校拒絕公假派代

- 1.是研習、還是會議、或是借調性質。
- 2.研習(會議)是指定，還是自己想去參加。
- 3.借調性質是那個單位，請**長官**來說？



公文上是如何寫 能否雙贏？

- 公假派代並差旅。
 - 公假派代。
 - 給予公假。
- 研習是否提升了自己及其他人的教學專業(有報告否)。

學校拒絕給予會務幹部減課

- 1.說明教師會的功能：協助各種行政與教師間的協調、出席校內外各相關的會議。
- 2.告知所做的事情多於減課，許多事情的協調很花時間。
- 3.由高中職教委會拜訪。

成為工會支會

- 工會的會務幹部依法必須給予會務假。

能否雙贏？

- 多數的行政都希望避免教師會強力抗爭。



其他

- 1.不得與學生、家長、校友有金錢上的商業行為。
- 2.每日需上班8小時。
- 3.國中小已實施的暑3寒2備課，高中呢？
- 4.不得重複減課的問題。



不停提高停車費

- 這部分是授權學校，所以要有人挺得住。

增加高中教師員額

- 許多老師從沒課可上來拒絕，並事實是未落實。

簡報結束

讓學校成為
更好的
文明傳承場域

經驗交流時間

祝福大家順利平安有收穫

工會思維